

# 广东省汕尾市森林草原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 造价咨询服务（陆丰市）需求书

## 一、单位资格要求

- 1、服务机构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进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单位。

##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广东省汕尾市森林草原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陆丰市）

2、项目背景：森林火灾突发性强、破坏性大、危险性高，是全球发生最频繁处置最困难、危害最严重的自然灾害之一，是生态文明建设成果和森林资源安全的最大威胁。防控森林火灾是生态文明建设的安全保障，是森林资源保护的首要任务。按照《全国森林防火规划（2016-2025 年）》及后续区域调整，汕尾市陆丰市为全国森林火灾高风险区。

3、项目目标：通过项目实施，有效改善汕尾市陆丰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森林火灾监测、预防预报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提高森林防火综合能力，预防因森林火灾对汕尾市陆丰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造成的危害；配合其它森林防火工程的建设，森林防火处预警监测能力、火灾应急处理及调度指挥等能力显著提高，实现汕尾市陆丰市区域森林火灾高风险区内无特大和重大森林火灾发生，并将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0.9%以内。

4、建设内容：防灭火预警监测系统：建设瞭望塔3座（配套视频监测前端）。火灾扑救能力建设：建设检查站21座。

5、投资金额：1576.35万元

6、建设单位：陆丰市林业局

7、项目地点：汕尾市陆丰市范围

### 三、工作内容

按选取人提供的相关图纸完成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中介机构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采购人提出合理的造价建议并进行造价咨询服务，按约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造价咨询资料，并对其负责。

### 四、工期要求

1、工期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造价咨询服务。

### 五、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服务金额暂定价：造价咨询费用12600.00元。依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粤价〔2011〕742号）以及招标人的规定计费。

2、服务费用为全包价，包括税费、服务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在内。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30%；完成工作内容并通过业主审核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70%。

### 六、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方式

1、直接选取。

## 七、违约责任

1、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3、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或者报酬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价款或者报酬。

4、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5、中介机构若有违反《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有关规走行为的，将依法依规处理。

## 八、解决争议方式

1、政府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

2、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2025年11月20日

